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9〕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福莱克斯光变颜料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总经理 邮编：100176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1月17日09时30分-11时14分，我委执法人员对福莱克斯光变颜料有限公司（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，法定代表人：，注册资本：）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将配电室承包给爱玛客服务产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未定期对其进行安全检查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为证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条第二款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01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共1页 第1页